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6號

上訴人 蔡煊宇

被上訴人 嘉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佩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